

# 惠州市教育局

惠市教示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拟认定第三批惠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17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的通知》(惠市教德〔2017〕95号)要求,在学校自评申报、县(区)教育部门审核推荐、市教育局实地综合评审的基础上,拟认定并命名惠州市第四中学等 9 所中小学校为第三批惠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(名单附后)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。

公示期内,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德育科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,否则恕不受理。

联系人:邓振武。联系电话(传真):0752-2671101。  
邮箱:[dyk456@163.com](mailto:dyk456@163.com)。地址:惠州市麦地路 2 号市教育局办公大楼 605 室。



## 附件

### 第三批惠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#### 一、惠城区（2所）

1. 惠州市第四中学
2.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中学

#### 二、惠阳区（1所）

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

#### 三、惠东县（1所）

惠东县平山中学

#### 四、龙门县（1所）

龙门县龙城第一中学

#### 五、大亚湾区（2所）

1.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中学
2.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惠州大亚湾小学

#### 六、仲恺区（2所）

1.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红旗小学
2.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五一小学